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凤安镇鸡笼山钨矿尾矿库环境整治方案——尾矿库污染源及环境现状调查、专家评审、报告打印项目

委托方（甲方）：紫金县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10月28日

甲 方：紫金县应急管理局

电 话：0762-7838672 传 真： /

地 址：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长安大道西3号

乙 方：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 话：020-38483231 传 真：020-38482626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35号7楼、8楼、9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凤安镇鸡笼山钨矿尾矿库环境整治方案—尾矿库污染源及环境现状调查、专家评审、报告打印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凤安镇鸡笼山钨矿尾矿库环境整治方案—尾矿库污染源及环境现状调查、专家评审、报告打印项目

2.项目地点：河源市紫金县

3.项目内容：编制凤安镇鸡笼山钨矿尾矿库污染源及环境现状调查报告，打印报告并提交专家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二、服务流程

1.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合同期间提供相应和必要协助。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3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凤安镇鸡笼山钨矿尾矿库污染源及环境现状调查报告。

3.乙方在专家论证后，负责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凤安镇鸡笼山钨矿尾矿库环境整治方案—

尾矿库污染源及环境现状调查的相关资料，如凤安镇鸡笼山钨矿尾矿库历史监测报告、地下水监测井位置、尾矿库工程布置图等。

2.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到现场踏勘工作、资料收集提供方便。协助甲方从市县政府相关部门收集资料，取得必要的意见等。

3.其他：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技术服务费。

4.甲方应协助技术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提交凤安镇鸡笼山钨矿尾矿库污染源及环境现状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论证、完成报告打印。

2.乙方保证该项工作有计划、按时、按质完成，并提供文本一式五份给甲方，除文本外，乙方还将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3.乙方按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五、技术服务酬金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酬金：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262463.84**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肆佰陆拾叁元捌角肆分），本费用包含污染源及环境现状调查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报告打印费。

2.支付方式：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两次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向县政府申请经费，经费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合同总价的 50%；

（2）乙方完成凤安镇鸡笼山钨矿尾矿库污染源及环境现状调查报告、报告打印、通过专家论证并满足省督查要求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乙方应当事先提供等额、符合国家规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已开展工作，但由于甲方或者非技术原因未能通过专



家论证的，亦或是造成合同终止/解除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投入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

六、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提交凤安镇鸡笼山钨矿尾矿库污染源及环境现状调查报告共计一式五份，乙方必须保证结果真实，满足相关环境法规的要求。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报告而成为报告使用者。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

2.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项目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需终止合同的，则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给乙方。

3.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约的，则甲方有权要求全额返还技术服务费，并要求赔偿所有损失。

4.乙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5.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紫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2.甲方与乙方双方承诺：甲方与乙方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协议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条款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紫金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长安大道西 3 号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3 5 号 7 楼、8 楼、9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020-3848262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

账 号：

账 号：3602015019201088790